

## →潮男潮女

□施立松

十岁那年,一场车祸让她一夜间双亲尽失。年迈的外婆来陪伴她。外婆眼神不好,洗菜切菜的活儿就落在她头上。她不是手巧的女孩,手常被刀切伤,鲜血淋漓。她总是一次买一大盒的创可贴。她的手常年贴着创可贴,于是人们戏称她是创可贴女孩。

缺少爱的女孩,特别渴望爱,父母的爱永远逝去了,外婆已老到爱无力,幸好,还有爱情。中学到大学,她谈过两次恋爱。参加工作后,她又经历一次爱情。每一段爱情,她都掏心掏肺地去爱,可是,也许是爱得太用力了,像沙子,抓得越紧,就越从指间流走。三段爱情,都无疾而终。那么用力的爱,一旦失去,当然会流血,会撕心裂肺地痛,但她仿佛备着一盒心灵创可贴,伤了痛了,贴上一片,血便止住了,痛也会慢慢消失,心的伤口,似乎也痊愈了。因

## 创可贴女孩的爱情

为伤过就不信爱情,在她看来,是多么可笑的事。

和他相遇,有些宿命的成分。因为失恋,她全身心投入工作中,任务提前完成,老板给了她一周的假期。那天,她去机场,像以前的每一次,不刻意准备,而是选择马上可启程的航班,飞去陌生的城市,找一个安静的地方,好好补上加班落下的觉,然后慵懒地吹风、晒太阳,像植物一样,新陈代谢,再汲取很多很多的暖,储存起来。一个人的日子,就算在烈日炎炎的酷暑,也会有旁人不懂的寒凉。

买好票,换好登机牌,她坐在候机室等登机通知。那个叫夏海的身份证件,就在她的位置旁边,她拿起来看,竟发现号码跟她的除了后两位不同,前面的一串数字一模一样。她正想着是不是该去广播室广播一下,在机场丢了身

份证,可不是好玩的事。她起身,抬头,只见身份证上似笑非笑的照片原型,以同样的似笑非笑表情,出现在离她不足半米的地方。她突然脸红了,好像做了件不该做的事。

上了飞机,她的座位,就在他身边,她是13B,他是13A,靠窗。她无端地,脸又热辣辣地红了。他很自然地把靠窗的位置让给了她。她不好意思接受,他说,没事,反正都离十三点不远。说着,他笑了,牙齿洁白,笑容干净,身上有好闻的薄荷香洗发水味道。她也笑,多日熬夜疲倦灰暗的脸,像失水的玫瑰又吸饱了水。他们不仅同年同月同日在同一个地方出生,现在上班的大楼,也不过只隔两三百米。两小时的飞行,仿佛只是一晃而过。飞行虽结束了,路却还很长,故事刚拉开序幕。

爱来得那么理所当然、天经

地义。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,你的锦时途经我的盛放,她以为,这爱无论如何都会圆满。

相处日久,他发现,她是那么喜欢用创可贴,一点点小伤,就要贴上一片。手上没有创可贴,她就像少了点什么,甚至会失魂落魄。

相爱简单,相处却难。生活中总会有磕磕碰碰,她总是迁就他。明明一闻到羊肉味就吐,却因他喜欢,就隔三岔五煲上一锅羊肉煲;明明喜欢清静不爱去酒吧,却因不想扫他的兴,就跟着去忍受烟熏嘈杂;明明喜欢跳交谊舞,却因他反对,再不涉足池;明明挺享受这份虽然辛苦但能展示她个性和才华的工作,却因他说不喜欢她总加班,喜欢她陪他、做饭给他吃,而辞去了工作。在她看来,爱就是牺牲,爱就是迁就,爱就是无怨无悔做他喜欢的。

他个性极强,说一不二,很多时候,她难免委屈。她总是忍着,然后给自己一片心灵创可贴,告诉自己,两个不同的个体,像齿轮磨合时会出现不和谐的噪声,会痛,只要忍着、熬着,痛过去了,就会顺了。她不知道,不是所有的伤口都适合用创可贴,那些窄而深的、不易察觉的伤口,应该暴露在空气里,以防感染破伤风。

忍让和迁就换来的,从来不是爱情。她的爱情没有熬过那个寒冷的冬季。圣诞节的前一天,在她精心准备的圣诞树下,他告诉她,他爱上了别人。他亲手把她的爱情撕碎在凄厉的风中。

他说,你没事的,你有创可贴。

她张了张嘴想说,你的爱情曾是我的创可贴,现在却成了最大最深的伤。可她生生把这句话咽回去了。

## →谈情说爱

□阿简

那时候,她大学刚毕业,住在单位的宿舍里,一日三餐基本都在食堂解决。大锅饭的滋味难免单调寡淡,同伴们纷纷盘起个电炉自己炒菜吃,她却宁可图省事,吃得心无旁骛。

遇到偶然的事情,当然也有例外。有一回,她爱的那个人病了,她骑着自行车赶去看他,后车架上的饭盒里,就是她在电炉上特意做的鸡蛋炒莴苣。那是她彼时最爱的一道菜,不单是因为那青绿嫩黄的搭配清新养眼,而且因为它实在善解

## 前情如莴苣

人意,对配料和烹饪的技巧都没有太多的苛求。黄昏的街心花园里,初夏的阳光明亮亮地照着,从法国梧桐和银杏树的叶缝间丝丝缕缕、斑斑驳驳地透下来,整个世界仿佛都沐浴在一片金色的光影里。从医院里溜出来的他捧着饭盒,吃得恣意而沉醉,因为病痛,腰身有些佝偻,脸上,却满是孩子似的娇憨和满足。她痴痴地看着,不时与他笑吟吟的眼神对望,心里的欢喜也像是从这光影里拓下来的——明丽、悠长,抑或又有一丝相依为命的凄

美,却温暖得让人有点恍惚。

这个唯美的画面害苦了她。以至于后来,他们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分了手,它还像鬼符一样阴魂不散,飘飘忽忽地闪现了很多年。跟他在一起的朝朝暮暮,被交织纠缠的爱恨情仇翻腾得支离破碎、千疮百孔,就像那莴苣的皮,斑斑点点的伤疤之外,总有几道长长短短的裂口,经年不愈。

那以后很多年,她都不吃莴苣,仿佛那里面藏着天罡地煞,不要说触碰,就连看一眼,都是难言

的苦楚。那清脆的咀嚼声,也仿佛成了玻璃碎裂的声音,想起来,都觉得牙疼。

直到后来,她有了自己的家,做主妇的日子久了,也慢慢研习起厨艺来,还学会了用莴苣做很多不同的菜式,唇齿欢愉之际,也颇有心得。比如酱莴苣条,青嫩的翡翠绿虽然不见了,却因为经历了一场盐渍酱制,变得加倍清脆爽口,再肥腻难咽的饭菜配上它,也云淡风轻了;比如麻辣香锅,在那些五光十色的配菜里,薄薄的莴苣片并不

抢眼,因为放下了小清新的身段,它跟所有荤素一样通身浓油赤酱、五味交杂,却因此有了一种脱胎换骨般的蜕变——浓烈、厚重、泼辣、旺盛,充满挑战和诱惑。

她把她的菜式配上心得发到网上,因为都是既有口舌之欢又有身心之暖的“心灵鸡汤”,不过一两年,便成了人气颇高的美食名博。知道她的故事后,我有时会想,其实人这一辈子,何尝不像是在做菜——用不同的火候,加入不同的调料,做出的,便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味道。

## →第三只眼

□迟迟

这种事儿现在越来越多——成功、优秀、有钱的老男人离了婚,和跟自己岁数差一半的女孩子在一起,等公众都知道的时候,他们孩子都生了,甚至,都好几年了。

按道理说,离婚是个人的自由,而且咱现在也不是中世纪,离婚也不是什么罪行,甚至连错都可

## 女人的进化

能谈不上。普通人有离婚的权利,成功、优秀、有钱的男人当然也有,过不到一起就离,人家就是怕这辈子快过完了,全交代给一个人,不甘心,所以要离,要在这辈子就过足。

孟非曾经在《非诚勿扰》的节目现场痛斥择偶的女嘉宾“势利”,说如果有男人说“我要好好对待你,珍惜你,爱你,

但我现在很穷,没房没车,你愿意和我一起奋斗吗?”你不愿意!即使他很爱你,对你很好,你就是要一个现成的,现在就有房有车的——大致意思啊,不是原话。我看了那期节目,很不爽——我们女人势利吗?我们太不势利了!战争年代,我们都跟你们过雪山草地,无怨无悔。可是,那些贫穷时期的爱情,那些相依为命的温暖,有多少在富有之后,在登顶之后,就道一声珍重再见了?

那天和朋友聊天,他感慨起英年早

逝的父亲——那一代男人生活得压抑啊。早些年,爷爷那辈人还能娶小老婆,晚几年到他这一辈,可以自由恋爱自由结婚自由离婚,就是他父亲那一代,基本上连手都没拉过,看一场电影,就结婚了。然后不管有多么不喜欢,都不能换。他印象中,母亲的气焰一直是很高的,父亲一生过得相当压抑。

我说,所以那时候女人愿意嫁给贫寒的男人,愿意和贫寒而有才华有未来的男人一起奋斗,因为知道军功章有你的一半也有我的一半。换了现在,但凡有点脑子、心眼活泛点儿的女人,谁愿意做那个“贤内助”——把您助成功了,于我有什么好处?最多就是成功的共同财产多给我一点呗。可我要是为了赚钱,我又何必给你当贤内助?我助我自己

好不好?我登顶、我一览众山小好不好?我自己努力奋斗,我赚的钱可能不见得比给你当贤内助然后被分手所得的少呢!所以,男人,请不要抱怨女人不肯和你一起奋斗,或者不愿意在你贫寒的时候和你一起过苦日子,苦和累真的没有什么,咱中国妇女什么时候怕过苦怕过累?但咱真的是受不起,您一朝登顶,人生得意,然后,没咱啥事——悔教夫婿觅封侯。所以,孟爷爷,所以,各路亲,不要埋怨女人——你们的父兄透支得太多,这种透支直接促使女人进化,适者生存嘛,所以你们现在看到的、遇到的女人很多和你们的母亲、姐姐不一样,她们不愿意做春蚕吐丝到天明。从物种进化上讲,人是环境的产物。用老话说,这叫一方水土养一方人——或者,一方水土养一方女人。

## →情场眼色

## 谁说结局不重要

最可怕的就是他挥一挥衣袖,留给你一大盆狗血,让你一想起那段岁月,马上觉得狗血淋头。

□李月亮

无意间看到电视里播野生狐狸的纪录片,她心里一疼,想起一件事。

是前年冬天,在昌平,她和他骑行到了一个山脚,蓦然就发现前面蹲着一只白色小动物。狐狸!他大叫。她难以置信,细细看过去,竟然是只小白狐,又小又漂亮,神态呆萌,蹲在那里一动不动,像个在等妈妈回家的Baby。

俩人都惊喜不已,迅速掏出食物,小心地靠近它。她走在前面,满面笑容地伸出一根香蕉示好,他伸着根香肠,紧跟着她。小白狐有点怕,看看她又看看他,看得他们好紧张,生怕它一念之差转身跑掉。后来他们把食物放下,向后退了几米,老老实实蹲着,表明自己无害。小家伙这才犹疑地迈着优雅小步走过来,啃食那根没来得及剥皮的香蕉。“吃我的香肠啊!”他说。“狐狸不吃肉吧?”“那狐狸与乌鸦的故事哪来的?”她还没来得及反驳,小白狐已经放弃那根啃不动的香蕉,狼吞虎咽地吃起了香肠。

它吃完走了,他们还蹲在原地热烈讨论:“逮回去当宠物养,以后给宝宝玩多好。”“那别人家的小猫小狗岂不弱爆了?”“不咬人吧?”“狗还咬人呢,不是一样养?”

回来以后他们几乎忘了这件

事——他们一起走过太多地方,值得提起的话题太多了,果洛州的野狼、梵蒂冈的古墙、寒山寺的和尚……在一起八年,有多少有趣和重大的事件是深深刻在彼此生命里的,连他们自己也数不清。她过去不想盘点,因为总有点舍不得翻动那些美好,她想让它们经过时间的发酵,变得愈加美好,然后等到老得走不动了,再拿出来细细品尝。

却没想到命运中途突然转了弯。

那阵子他对她有点淡,她想着大概恋爱久了,需要升温,便和他约几个团友一起去了韩国。到达的第三天,在首尔的一家小酒馆喝了点酒后,她忽然找不到他了。一起失踪的,还有另一个女团友。她心知不好。上次同去欧洲,她已经看出他们之间的小暧昧。她发了疯地找,终于在一家酒店找到了他,和她。他的T恤反穿着,她的脖子上有醒目的吻痕。她是火爆脾气,当即一巴掌扇过去,他也没客气,拳脚反击,三人迅速扭打一团,连警察都招来了。最后录口供,那两个迅速结盟,错都在她。她气得要死,就此与他分手。然而事还没完,回国后他列出一长串清单找她讨债,他给她买过的东西、帮她付过的账单,悉数追讨,连她脚上的小牛皮靴,他都要了回去。

我们都明白不是世上所有爱情都能长命百岁,它们固有一死,但这死法太重要,若是因为异地恋、父母反对、三观不合之类原因分开,好歹还能保全尸身,你日后想起他以及与他相关的一切,不至于感到撕心的疼痛和剧烈的恶心。

生活真不是电影、文艺片自始至终风花雪月,现实片从头到尾柴米油盐,他们爱情的开始和过程多么文艺,而结尾却是多么狗血多么现实。

她伤啊,伤死了。分手很久都不敢回想关于他的任何情节,因为想到哪里就会伤到哪里,想多深就伤多深。

于是她的生命里就有了特别多的忌讳:他的名字、他常穿的衬衫、首尔、梵蒂冈、青海湖、小牛皮靴……这是一小部分,还有太多是忽然碰疼了她才想起来,比如骑行、小狐狸,甚至乌鸦和狐狸的童话……其实都是些美好的事,她本来是把它们攒在记忆里发酵的,是想给几十年后的自己一个惊喜的,现在却一下子,都成了祸害。

谁说结局不重要?一条小溪一路欢畅奔向大海,最后没流进大海不要紧,路上干涸了也不要紧,但千万别一不小心进了臭水沟,否则你透过这臭水沟再怎么追忆从前的欢畅清澈,也止不住恶心。

我们都明白不是世上所有爱

情都能长命百岁,它们固有一死,但这死法太重要,若是因为异地恋、父母反对、三观不合之类原因分开,好歹还能保全尸身,你日后想起他以及与他相关的一切,不至于感到撕心的疼痛和剧烈的恶心。

